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2383520262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5 年秋季及 2025-2026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 清理工作-3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30196-GXFX

计划编号：QXZC2025-G3-00948-003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1.1 合同组成部分.....	1
1.2 标的物.....	1
1.3 价款.....	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2
1.6 违约责任.....	3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4
1.8 合同生效.....	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2.1 定义.....	6
2.2 技术规范.....	6
2.3 知识产权.....	7
2.4 包装和装运.....	7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7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7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8
2.8 质量保证.....	8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8
2.10 延迟交货/交付.....	9
2.11 合同变更.....	9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2.13 不可抗力.....	9
2.14 税费.....	10
2.15 乙方破产.....	10
2.16 合同中止、终止.....	10
2.17 检验和验收.....	10
2.18 通知和送达.....	11
2.19 计量单位.....	11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1
2.21 履约保证金.....	11
2.22 中小企业政策.....	11
2.23 合同份数.....	1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3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13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13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3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3
项目验收:	1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2
4.4 投标函.....	23
4.5 报价表.....	25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4.8 其它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1月13日，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关于2025年秋季及2025-2026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3分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MB1923835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QHRBQ9K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1-1号
琅东村六组68号晟大琅东市集4楼

住所：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国
花园商城A3栋A3-1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566037

电话：0771-284879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